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2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近日，控股股东北重集团与中兵投资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北重集团	54,841,499	32.26	-8,500,000	-5.00	46,341,499	27.26
中兵投资	0	0	+8,500,000	+5.00	8,500,000	5.00
合计	54,841,499	32.26	0	0	54,841,499	32.26

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7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2997D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盾构设备、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工矿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电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加工、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加工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燃气、热力、采暖供热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石油管道安装；场地租赁；电影放映；超高压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自制商品运输、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旅店（含餐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铁路货运代办、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备品备件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工业控制及综合布线的设计、安装、维修、信息设备及耗材销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宽带网络服务；铁路产品配件和铸锻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销售与代理销售各种规格、型号挂车、半挂车和汽车、工程机械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汽车配件、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铁精粉、煤炭、铁合金及铁合金制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装卸；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废旧金属回收；受托从事质押动产保管服务；停车管理、停车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53.6%、鼎兴金元持股25.9%、华融资产公司持股13.42%、安德利集团持股3.05%、东方资产公司2.51%、亨通集团1.52%
通讯地址（邮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联系电话：	0472-3384269
传真	0472-3384269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787361
传真	010-6853661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5月15日，北重集团（转让方）与中兵投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拟办理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受让方关系

北重集团（转让方）与中兵投资（受让方）分别为兵器集团持股53.60%、100%的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标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5%。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下浮10%比例确定，即14.562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3,777,000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2）自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70%的金额）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则转让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受让方予以豁免的除外。

4.协议生效

转让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兵器集团的同意。

四、对北方股份的影响

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北重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北重集团和中兵投资都出具《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相关登记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重集团）》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兵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262（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鼎兴金元	指	成都鼎兴金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资产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重集团	指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7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2997D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盾构设备、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工矿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电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加工、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加工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燃气、热力、采暖供热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石油管道安装；场地租赁；电影放映；超高压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自制商品运输、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旅店（含餐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铁路货运代办、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备品备件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工业控制及综合布线的设计、安装、维修、信息设备及耗材销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宽带网络服务；铁路产品配件和铸锻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销售与代理销售各种规格、型号挂车、半挂车和汽车、工程机械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汽车配件、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铁精粉、煤炭、铁合金及铁合金制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装卸；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废旧金属回收；受托从事质押动产保管服务；停车管理、停车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53.6%、鼎兴金元持股25.9%、华融资产公司持股13.42%、安德利集团持股3.05%、东方资产公司2.51%、亨通集团1.52%
通讯地址（邮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联系电话：	0472-3384269
传真	0472-33842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包头	无
王占山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包头	无
邬青峰	男	董事	中国	包头	无
李兰珺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包头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分别持有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53.60%、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中兵投资的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重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重集团本次将持有的北方股份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北重集团对北方股份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北方股份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北方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54,841,499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32.26%；中兵投资不持有北方股份股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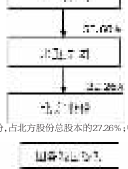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46,341,499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27.26%；中兵投资持有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5%。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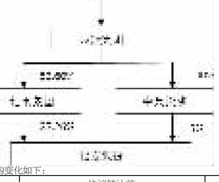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方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1,499	32.26%	46,341,499	27.2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500,000	5.00%
其他股东	115,158,501	67.74%	115,158,501	67.74%
合计	17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重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5月15日，北重集团（转让方）与中兵投资（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拟办理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受让方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为兵器集团持股53.60%、100%的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标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5%。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下浮10%比例确定，即14.562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3,777,000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2）自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70%的金额）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则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甲方予以豁免的除外。

4、协议生效

转让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兵器集团的同意。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重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北方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北重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并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北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北重集团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4,841,499股 持股比例：3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8,5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262（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重集团	指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787361
传真	010-685366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史艳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石兵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陶立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匡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润珊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商继红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于春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分别持有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53.60%、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北重集团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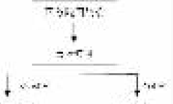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中兵投资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比
1	600480	凌云股份	4,236	7.72%
2	600184	光电股份	6,606	12.98%
3	002246	北化股份	4,544	8.28%
4	600435	北方导航	20,274	13.61%
5	000519	中兵红箭	16,667	11.97%
6	000059	华锦股份	9,240	5.78%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重集团本次将部分北方股份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北重集团对北方股份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北方股份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北方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兵投资不持有北方股份股比；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54,841,499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32.26%。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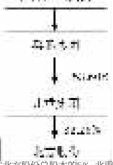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持有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5%；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46,341,499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27.26%。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方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1,499	32.26%	46,341,499	27.2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500,000	5.00%
其他股东	115,158,501	67.74%	115,158,501	67.74%
合计	17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重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5月15日，北重集团（转让方）与中兵投资（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拟办理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受让方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为兵器集团持股53.60%、100%的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标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5%。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下浮10%比例确定，即14.562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3,777,000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2）自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70%的金额）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则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甲方予以豁免的除外。

4、协议生效

转让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兵器集团的同意。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重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北方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并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中兵投资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8,5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蒋建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周钧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蒋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蒋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周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钧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钧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蒋建军先生、周钧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0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57号）的相关要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3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本次质押解除后，网新集团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24%，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近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质时间	其中500万股于2020年5月13日解除质押，2,200万股于2020年5月14日解除质押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置换其他质押。

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通知，获悉福建建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201,428	6.08%	1.99%	否	2014年11月13日	2020年5月8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授信

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已无质押。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股票513,41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中国武夷股权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6,144,1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614,415.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豪、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咨询联系人：王晰徐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2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618,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宋彭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培森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素芬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618,049	99.9999	100	0.0000	2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617,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344	99.9700	100	0.0099	200	0.02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7,344	99.8879	100	0.0373	200	0.07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1,000,344	99.9700	100	0.0099	200	0.0201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344	99.9700	100	0.0099	200	0.0201
6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344	99.9700	100	0.0099	200	0.0201
7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的议案	1,000,344	99.9700	100	0.0099	200	0.02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威、黄靖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